

#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##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穗海社催告字〔2023〕43号

被催告单位：浙江苏广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的工伤职工徐业中，身份证号码：320825\*\*\*\*\*11符合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条件，我中心已于2023年10月先行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共计98475元。在2023年12月7日我中心对你单位作出《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》（穗海社先偿字[2023]3号），已于2023年12月10日送达予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起10日内到我中心依法偿还工伤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的98475元，或将款项98475元转账至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，账户名称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保险，账号：10045996143001000200004，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广大路支行，行号：403581000016（转账时请备注海珠区徐业中工伤保险待遇，并反馈转账凭证至办理部门或邮箱地址：hzsbjh2023@163.com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退回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

98475 元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邵小姐

电话：020-34386866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97 号宏宇广场二楼

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